

刑事準備狀

案 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參訴字第 2 號

股 別：勇股

被 告：王文峰

選任辯護人：楊大維公設辯護人 均詳卷

謝富凱律師

馬翠吟律師

為前開當事人涉犯公共危險等案件，提呈準備狀事：

壹、 答辯要旨：

被告否認妨害往來公眾安全致人於死罪及肇事逃逸致人於死罪，然坦承肇事致人於傷逃逸罪：

- 一、 緣被告王文峰從小因父母感情不睦，家庭失和，高中肄業，未成年時期不慎誤入歧途而進出少年觀護所及少年輔育院。被告成年後，因在社會上謀生不易，染上施用毒品惡習，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9 日才剛從新店勒戒所觀察勒戒釋放出來，惟被告並無殺人放火、槍砲、擄人勒贖、販毒等重大刑事犯罪前科，合先敘明。
- 二、 被告王文峰於同年 8 月 28 日案發當天下午 16 時 41 分許在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麥當勞前停車場剛施用愷他命後，16 時 43 分就遭員警馬國岳攔查，被告王文峰剛施用毒品擔心又被抓回去勒戒所，心生害怕，才會騎車逃離馬國岳之追緝。

三、 被告為逃離員警馬國岳之追緝，雖有高速騎車、逆向、變換車道、闖越紅燈等違規騎乘行為，被告王文峰縱使能預見其違規騎車行為可能導致騎車「沿途其他往來用路人」之危險，但馬國岳係在後方高速追逐被告之共同競速者，應能注意車前狀況，被告王文峰始終只想逃離馬國岳之追緝，根本無法預見馬國岳會因為其自身高速行驶追逐、企圖攔停被告等行為而發生危險，甚至導致死亡，故被告王文峰不構成妨害往來公眾安全致人於死罪。

四、 被告王文峰看到馬國岳機車倒地後，未留現場而騎車直行離去，雖該當刑法第 185 之 4 肇事逃逸罪，然其離去時僅預見馬國岳倒地可能受傷，並無法預見馬國岳會頭部撞擊至前方路口分隔島而死，故應成立刑法第 185 之 4 第 1 項前段肇事致傷害逃逸罪，而非同項後段肇事致人於死逃逸罪。

貳、 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

一、 不爭執事項：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除爭執一、(二) 時間應為 108 年 8 月 28 日 16 時 46 分之外，其餘不爭執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不爭執

(三) 起訴書犯罪事實五不爭執

二、 爭執事項：

- (一) 被告是否該當刑法第 185 條第 1 條以他法致生往來公眾安全危險行為？
- (二) 循（一），若是，則馬國岳死亡結果是否與被告行為所致？是否該當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因而致人於死之規定？
- (三) 被告離去現場時，馬國岳是否已死亡？
- (四) 循（三），若是，被告是否知悉馬國岳已死亡？是否該當修正後刑法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後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罪？

參、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 一、對於檢察官準備程序書聲請調查之證據，除下列之外，均不爭執證據能力：

- (一) 編號 5 無證據能力：

此為承辦員警單方製作之文書，屬於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書面陳述，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

- (二) 編號 10 無證據能力：

- 1. 承辦員警單方製作之文書，屬於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書面陳述，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

- 2. 另，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其繪製 2 車在內車道方向直行，及文字記載：「1 車行使外車道在前，2 車行駛內車道在後，至肇事地點，1 車偏左行駛」等，惟證人吳家棋證稱「我是看到警察從內側過去，另車從外側過來，然後碰一聲，警察車就滑過來」

(模偵 140)，及地檢署勘驗筆錄記載「適被害人騎乘警用機車尾隨而至，由內側車倒向右偏，駛進內側車道與中間車道分道線進入路口，自被告左側靠近欲攔停被告」

(模偵 149)，均顯示馬國岳騎乘警車也有從內線車道右偏靠近中間車道分道線欲攔擋被告之狀況，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顯有不可信之情形。

二、 證據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必要性
1	被告王文峰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警方詢問及 108 年 8 月 28 日、29 日、9 月 3 日檢察官面前所為供述	同意調查
2	證人劉祐維 108 年 9 月 9 日警方詢問及 108 年 9 月 11 日檢察官面前所為之供述	同意調查
3	證人吳家祺 108 年 9 月 5 日警方詢問及 108 年 9 月 11 日檢察官面前之供述	同意調查
4	證人吳家祺 108 年 9 月 9 日警方詢問	同意調查
5	警方依密錄器及路口監視器檔案繪製之被告逃逸路線圖	無調查必要： 本案已調查編號 6、7 應無重複調查之必要。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勤務分配表及被害人配戴之密錄器檔案及翻拍照片	同意調查
7	被告行經各路段監視器檔案及翻拍照片	同意調查
8	108年8月28日16時51分在五堵橋頭前被告所騎乘機車時速82公里之超速取締照片	同意調查
9	證人吳家祺所提供之行車記錄器檔案及事故發生路口監視器檔案、翻拍照片與檢察事務官勘查筆錄、檢察官勘驗筆錄	同意調查
1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無調查必要： 本案已聲請勘驗事故發生路口監視器畫面、證人吳家祺行車記錄器畫面，應無重複調查必要。
11	扣案機車2輛、被害人所戴安全帽1頂等物、本署及基隆市警察局勘查報告及照片	地檢署及基隆市警察局勘查報告，無調查必要： 已調查勘查照片、行車記錄器畫面及路口監視器影像，無重複調查之必要。
12	基隆市消防局救護記錄表、執	同意調查

	行救護服務證明、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相驗照片	
13	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同意調查
14	基隆市警察局勘查採證同意書、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刑法第185-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記錄表	除刑法第185-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記錄表之外，其餘無調查必要。 理由：被告已坦承施用毒品，無調查必要性。

肆、 聲請調查證據：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及說明
一、聲請調查證據		
1	108年9月2日百福派出所職務報告(相卷719)及108年9月6日汐止交通分隊職務報告(相卷201)	事故發生原因是否馬國岳警車與被告機車擦撞所致不明。
二、聲請傳喚證人及勘驗		
1	訊問被告	全部犯罪事實
2	傳喚被告父親王○○	科刑證據
3	勘驗吳家祺行車記錄器檔案	被告與馬國岳於事故發生

	MOV_0140、MOV_0141、 MOV_0142	路口時，雙方行車前後追逐 狀態、速度及過程。
4	勘驗事故發生路口監視器檔案 「福三新台五全景 (98-70-1)」、「百一福三往 新台(98-70-5)」、「百一107往 福二(98-70-8)」	被告與馬國岳於事故發生 路口時，雙方行車前後追逐 狀態、速度及過程。

伍、 綜上，狀請 鈞院鑒核，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 狀 人 王文峰

選任辯護人 楊大維公設辯護人

謝富凱律師

馬翠吟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3 日